

证券代码: 301018

证券简称: 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 2022-036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03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0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6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3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3,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3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80,0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7,5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颖琦先生、欧兆铭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共计 132,480,0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7,5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颖琦先生、欧兆铭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共计 132,480,0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7,5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颖琦先生、欧兆铭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共计 132,480,0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